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呼和浩特世博向大众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沙银红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府向华融资产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世博”）向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偿还责任及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红”）为公司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呼和浩特世博、成都天府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呼和浩特世博提供连带偿还责任及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长沙银红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府提供抵押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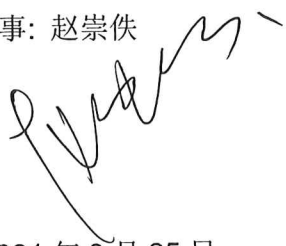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Wang Xiao' (王啸),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3月25日